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16 号）。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公司根据上述反馈及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2、补充说明政府补助范围、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判断依据，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1、业绩承诺”。补充披露华苏科技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并补

充说明营业外收入预测依据、合理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9、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3、补充说明华苏科技摘牌前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4、补充说明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华苏科技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华苏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补充说明华苏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补充说明铁塔公司成立以后，华苏科技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是否仍持续，业务量是否受影响，上述情形对华苏科技评估值的影响。补充说明华苏科技是否具备成为铁塔公司供应商的条件，如未来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移交铁塔公司，对华苏科技生产经营和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关于运营业务向铁塔公司转移造成的经营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运营业务向铁塔公司转移造成的经营风险”；“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二、运营业务向铁塔公司转移造成的经营风险”。

6、补充说明2016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2017年以后收入预测持续增长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

7、补充说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8、补充说明华苏科技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协用工的问题，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及对华苏科技业绩和评估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六）标的资产的采购情况”。

9、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补充说明 2015 年度华苏科技因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 853.30 万元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分析”。

1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将本报告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4、更新说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5、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 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之“19、2016年8月，华苏科技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情况”、“20、华苏科技变更为有限公司”；“(三) 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16、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报告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财务资料，预计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作出补充公告。公司在补充公告后，将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